

## 闲话做人

作者：铁凝

在我所熟悉的一条著名的峡谷里，很有些吸引游客的景观：有溶洞，有天桥，有惊险的“老虎嘴”，有平坦的“情侣石”，有粉红的海棠花，有螫人的蝎子草，还有伴人照相的狗。

狗们都很英俊，出身未必名贵，但上相，黄色卷毛者居多。狗脖子里拴着绸子、铃铛什么的，有颜色又有响声，被训练得善解人意且颇有涵养，可随游客的愿望而做出一些姿势。

比如游客拍照时要求狗与之亲热些，狗便抬爪挽住游客胳膊并将狗头歪向游客；比如游客希望狗恭顺些，狗便卧在游客脚前做俯首贴耳状。狗们日复一日地重复着亲热和恭顺，久而久之它们的恭顺里就带上了几分因娴熟而生的油滑，它们的亲热里就带上了几分因疲惫而生的木然。当镜头已对准它与它的合作者——游客，而快门即将按动时，就保不准狗会张开狗嘴打一个大而乏的哈欠。有游客怜惜道：“看把这些狗累的。”便另有游客道：“什么东西跟人在一块儿呆长了也累。”

如此说，最累的莫过于做人。做人累，这累甚至于牵连了不谙人事的狗。又有人说，做人累就累在多条会说话的舌头。不能说这话毫无道理：想想我们由小到大，谁不是在听着各式各样的舌头对我们各式各样的说法中一岁岁地长大起来？少年时你若经常沉默不语，定有人会说这孩子怕是有些呆傻；你若活泼好动，定有人会说这孩子打小就这么疯，长大还得了么？你若表示礼貌逢人便打招呼，说不定有人说你会来事儿；你若见人躲着走说不定就有人断言你干了什么不光彩的事。你长大了，长到了自立谋生的年龄，你谋得一份工作一心想努力干下去，你抢着为办公室打开水就可能有人说你是为了提升；你为工作给领导出谋献策，就可能有人说你会摆自己能。遇见两位熟人闹别扭你去劝阻，可能有人说你和稀泥，若你直言哪位同事工作中的差错，还得有人说你冒充明白人。你受了表扬喜形于色便有人说你肤浅，你受了表扬面容平静便有人说你故作深沉。开会时话多了可能是热衷于表现自己，开会时不说话必然是诱敌出动城府太深。适逢激动人心的场面你眼含热泪可能是装腔作势，适逢激动人心的场面你没有热泪就肯定是冷酷的心。你赞美别人是天生爱奉承，你从不赞美别人是目空一切以我为中心。你笑多了是轻薄，你不笑八成有人就说整天像谁该着你二百吊钱。你尽可能宽容、友善地对待大家，不刻薄也不委琐，不轻浮也不深沉，不瞎施奉承也不目空一切，不表现自己也不城府太深，不和稀泥也不冒充明白人。遇事多替他人着想，有一点儿委屈就自己兜着让时光冲淡委屈带给你的不悦的一瞬，你盼望人与人之间多些理解，健康、文明的气息应该在文明的时代充溢，豁达、明快的心地应该属于每一个崇尚现代文明的人。但你千万不要以为如此旁人便挑不出毛病便没有舌头给你下定语，这时有舌头会说你“会做人”。

从字面上看，“会做人”三个字无褒意也无贬意，生活中它却是人们用多了用惯了用省事儿了的一个对人略带贬意的概括。甚至于有人特别害怕别人说他不会做人，当自己被说成“真不会做人”时倒能生出几分自得。好像会做人不那么体面，不会做人反倒成了响亮堂皇的人生准则。细究起来这种说

法至少有它不太科学的一面：若说“会做人”是指圆滑乖巧凡事不得罪人，这未免对“人”的本身存有太大偏见，人在人的眼中就是这样？那么“不会做人”做的又是什么呢？若是以“葡萄是酸的”之心态道一声“咱们可不如人家会做人”，以此来张扬自己的正直，也未免有那么点幼稚的自我欣赏，更何况用“不会做人”来褒扬真正的品德，本身就含有对人大不敬。

## 四季歌

### 铁凝

—

一个青年和一个姑娘在公园里散步。正是春天的黄昏。

黄昏和春天使北方的公园变得滋润了，脚下的黄土放散着苦涩的香气。

姑娘留意着路边的长椅，长椅上都是青年和姑娘。

小时候她常来公园，中学时也来过。那时她不注意椅子和椅子上的人，她爱看鱼、花、树、猴子、孔雀。今天她第一次想拥有一只长椅，一只安放在僻静角落的空椅子。于是她明白：她开始恋爱了。

青年忽然丢下她跑起来，原来不远处正有一只刚空下来的椅子。他比另一对男女抢先一步占住它，冲她招手。她也跑起来，心中赞叹他的敏捷。

这只椅子位置很好：设在甬路旁边微微隆起的斜坡上，可以俯视路人；椅子背后还有一株小垂柳，垂柳能遮蔽椅子上的他们。他们坐下来。

青年掏出一袋杏脯递给姑娘。姑娘微微红了脸：“你怎么知道我爱吃杏脯？”

“我什么都知道。”“我们才认识十天。”

“十天？是的。可‘知道’和‘十天’之间不一定有必然联系。”

“十天毕竟标志着时间呀。”

“时间又能说明什么呢？和有些人，你就是相处半辈子也不明白彼此是怎么回事，你们只能站在一个层次上对话；而和另一种人，只消互相看上一眼，就全明白了。比如认识你，我觉得比十天要久远得多。我甚至觉得上帝所以创造了你，正是因为世上存在着我。尽管人海茫茫，我们彼此终会碰见……”

“是的……是的……总算碰见了。”姑娘低声嘟囔着。

她似乎并没有听清他说了些什么，也不明白自己正在怎么说，只是受着一种感动。他那低沉的声音像一股股暖流包容着她。她心中暖暖的，身上却一阵阵发抖。她咬紧牙关抗拒着颤抖，惧怕着又在等待着一个新的时刻。

长椅上没有出现那个时刻，青年又说起了别的。

姑娘忽然有点想哭。

当天色终于遮蔽了他们彼此的视线，她才侧过头看了他一眼。他那俊美的侧面使她一阵心跳。“能看见我吗？”他问。“看得见。”

他握住她的手。她想起一个诗句：“她在五月就挥霍了她的夏季。”

她没有握他。

—

青年和姑娘在公园里散步。正是夏天的黄昏。

四周静静的，近处短篱笆旁只有老花匠佝偻的身影在晃动。

他们在老地方坐下。没有什么特别，就像大多数认识许久的青年和姑娘幽会一样。

当天色模糊了他和她的视线时，姑娘握住青年的手：“我要告诉你一件事。”

他腾出一只手，抚摸着她的手背。“我爱过一个人。”她说。

“哦。”他尽量不在意地问，“什么时候？”“十二岁的时候。”

黑暗中他笑了。

“他是我们班长，有一次他病了三天没上学，我还给他写过一封信。”

“写了点什么？”他几乎是快活地问。

“唔，关于希望他好好养病什么的，还说我们都很想他。其实，是我想他。”

“他现在做什么？”“火车司机。和我们语文课代表结婚了。”

青年抱住姑娘，抱得很紧，很开心。“疼。”她说。

“我真爱你。”他对着她的耳朵说。

“为什么、为什么……”她象往常那样胡乱问着。

“就为了这个。”他吻着她那令人疼爱的肩膀。

他心中充溢着幸福，拥抱着满怀的爱情，又象拥抱着她那个动人的故事。世上难道有不希望得到这样的妻子的男人么？他甚至懊悔自己为什么没能抢先一步告诉她一件事。他也有一件事要告诉她。

“我也要告诉你一件事。”他说。

“别说。我知道。”她伸手捂住他的嘴。

“你知道什么？”他松开她。“我什么都知道。”她沉静地说。

### 三

青年和姑娘在公园里散步。正是初秋的黄昏。

他们走到老地方坐下来。

青年向姑娘讲述他的事，讲他过去的女朋友。他所以坚持向她描述过去的一切，是请他相信，他鄙视并且厌恶过去的一切，只爱现在的她。

“那时候插队，因为寂寞才爱。再说，她热情奔放，主动找到我这儿，我怎么能够拒绝呢。我感激她给予我的一切，那时候有她在，我觉得黄土都是光明的。今天我才明白，感激是最靠不住的一种东西。”

“是的，靠不住的。”姑娘附和着。

“后来她先撇下我，独自回城安排了工作，和‘市革’副主任的儿子结了婚——工作就是他给她安排的。那时候工作比爱情吸引力大得多。”

“是大得多。”姑娘附和着。

“现在想起来这一切是多么值得庆幸！幸亏她离开了我，不然我怎么会认识你呢！你不知道她是一种、一种那样的人，常常有过多的要求……对于男人。在村里，她总是要我没完没了地吻她，当然，还要求我买吃的给她：花生、柿饼，有时连酱油都喝。女性怎么能这样不自爱呢……”

“是的，怎么能呢。”姑娘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和青年拉开距离，坐在长椅的另一端。

“总之，她和你是无法相比的，她的腿不短，但左腿有点弯曲。你的修长、笔直的腿是少见的。少见的，懂吗？”

“懂吗？”姑娘喃喃地重复着。

她眼前出现一片模糊的花。原来，她已不知不觉离开长椅，走到一个

花坛跟前。青年跟上来。姑娘又向前走。她在一畦人面花前停住了。

青年站在她身后继续说：“我承认我拥抱过。她可是……我必须告诉你，每当我们拥抱时，我都想到她的胸脯太丰满了。一个姑娘……我甚至怀疑……这种女人无论如何是可怕的。后来，我常常觉得恶心。”

“是的，恶心……”姑娘盯着人面花。那一面面小花宛若一张张老头的脸，正冲青年和姑娘做着种种鬼样儿。姑娘移开视线。

青年绕到姑娘眼前：“请你相信，相信我只爱你，因为爱，才说了所有这一切。”“是的，这一切。”姑娘说。

他觉得她的声音很古怪，他还从那声音里听出一丝委屈。

#### 四

青年和姑娘在公园里散步。已是冬天的正午。没有太阳，有雪。

他们的老地方空着。

青年跑上去，用皮手套掸掉椅面上的雪花，冲姑娘招手。但姑娘没有跑，她继续在雪地上走。青年丢开长椅跟上来。

“我不明白这是为什么。”他说。“我正在想我哥哥。”姑娘说。

她说：“文革”时哥哥被打成反革命，嫂子为了表示和他划清界限，偷出两本哥哥的日记交给工宣队，工宣队为了进一步证实她的立场，对她进行了种种考验。比如，让她晚上躺在床上套哥哥的话，当然是对“大革命”不满的话；他们打他时，还让她掰他的手。“她掰了？”

“掰了。她当众掰断了哥哥右手的中指。后来就离了婚。”

“太残忍了，真不可想象。”青年低语着。

“现在我又有了新嫂子。但哥哥从来不许我们当着新嫂子的面议论过去的一切。”“他自己呢？”

“他自己从不对任何人诉说以往和嫂子之间的痛苦。我替他生气，问他这是为什么。他告诉我，因为，她还有自己的生活和……前途。”

姑娘停住脚步：“从那儿开始，我才知道什么是男人。”

青年木木地望着姑娘。他发现她那副弱小的肩膀不仅仅引人疼爱，还有一种他从未意识到的威慑力量。姑娘继续向前走。青年没有跟上来。

姑娘走着，推断着自己会有哪些地方可供他将来向别人描述。

姑娘走着，用手背擦着让泪珠和雪花凝结住的睫毛。

她走出公园时，发现公园有门。

## 嫦娥

铁凝从现在开始后退二十年，嫦娥在离 B 城 150 公里外的西部山区种苜蓿。那村子名叫小道儿，单听村名，就知道那地方有多么狭小。嫦娥是小道儿的媳妇，就在那一年，二十年前，她丈夫开拖拉机从崖上摔下来，让嫦娥成了寡妇。那时候嫦娥二十岁不到。须知寡妇嫦娥还带着一个刚满六岁的儿子，那景况，真是叫人看着难过。可是，突然间，正像很多小佟家喜欢描写的那样：“一个偶然的时机”，小道儿的嫦娥走进了 B 城，走进了该城有名的佟家佟先佟家中，并在不久成为佟先生的太太。到如今，二十年过去，嫦娥给佟先生做妻子的“妻龄”也有十几年了，推算她的年纪，该是四十大几。假使你们见过现在的嫦娥，也许还能从她身上看出二十年前在山里种苜蓿的

影子，这：“影子”主要表现在她那丰满的两腮。山风和日照的缘故，使她的两腮数十年如一日地呈现出一种新鲜的红晕。红晕之于人脸，按常规染在颧骨的居多，不知为什么嫦娥却在腮帮子上承接了它。叫人暗想，名佟家佟先生当初说不定就是看上了这鲜艳的腮帮子，才动意要娶嫦娥为妻的。文人有时喜欢感情用事，且眼神儿犀利，胸中的词汇也比常人略多。谁能保证当他看见嫦娥的时候没有想到“香腮”一词呢。香腮这词儿谈不上高雅，还有点儿肉麻，可是它引人动一种念头，想要品尝的念头。从现在开始后退二十年，佟先生五十岁。那时候全中国稍微识字的人对小说都有好感。佟先生凭一部写海外赤子（发了洋财的）万里归国寻亲，终于和荒山僻壤结发之妻相认的长篇小说立足文坛，然后就不断奔忙于笔会和讲座，一时间看了不少名山大川，培育了不少文学青年。媒体称他“大器晚成”。正是该过好日子的时候，佟太太却得了一种不治之症。这不治之症先从皮肤溃疡开始，到后来毛发脱落；再后来，佟太太连光也见不得了，光加速着皮肤的溃烂。佟太太需终日躺在门窗紧闭，黑色窗帘紧闭的房间里，吃喝拉撒均在“暗中”完成。这真是一种中国治不好，外国也治不了的病，佟先生急得快要疯了。佟家虽有女儿三人，但三个女儿谁也不能尽孝于生母床前。老大老二在外地念大学佟家里只有念初中的老三。保姆换了几位，都因嫌弃佟太太而先后离去。幸亏佟太太一个多年的同事，想起在佟家的深山里有一位新近丧夫的表侄女嫦娥，便把嫦娥引荐到佟先生跟前。

嫦娥将六岁的儿子留在小道儿，只身一人来到日城佟家，在佟太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屋子里尽心尽力一百天，直至佟太太体无完肤悄然去世。照理，佟太太去世之日也该是嫦娥离开佟家之时，可是嫦娥却留了下来，她的职务也由看护改做了女佣。

女佣嫦娥的烹调手艺并不高强，但她吃苦在前，人很勤快。有一次，嫦娥正在做饭，液化气没有了，佟先生便打电话给液化气站要他们送气上门。十分钟后，送气的师傅就扛来了新罐，换走了旧罐。佟先生付过煤气费，又掏出两块钱送气费给师傅。嫦娥将这两块钱看在了眼里，她多嘴多舌地对佟先生说，敢情不是白送啊。佟先生说两块钱买这么好的服务我看挺值。嫦娥心疼地咧咧嘴说：“往后这活儿叫我劫了吧，你把那两块钱给了我。”佟先生对嫦娥使用的那个“劫”字十分敏感，那个“劫”字给佟先生眼前这个女人平添了一股子匪气，却更有一股子粗鲁和率真，听起来很是叫人心跳不已。

又到了换气的时刻，嫦娥扛上煤气罐就走。少时，她便将一满罐新气运回院来运上三楼（佟家住三楼），运进佟家。佟先生不知嫦娥是怎么把煤气罐弄走又弄回的，他想到了扛、背、推、拖、拽、拉……这些形容词，这些形容词加上嫦娥的英勇气概令佟先生有几分惭愧，他下意识地看看自己两条细瘦的胳膊，他相信它们本是没有缚鸡之力的。

他觉出了一点不自在，不是作为主人的不自在，而是作为男人的不自在。于是他便故作轻松地摸出两块钱放在煤气灶上说，说话算话，一次两块。哪知嫦娥哼了一声说，看我这一脑瓜子汗，敢情我也就值两块？佟先生说，你说个数。嫦娥倚住灶台，歪着头又哼了一声：“哼。”后来佟先生发现，“哼”本是嫦娥的口头语，大多时候，它既不表示轻蔑，也不表示气愤。所以，到了后来，当她真的用它来表示气愤或轻蔑时，不仅失掉了应有的分量，反而还有点无可奈何的意味。现在嫦娥倚住灶台冲着佟先生说“哼”，佟先生体味到的就不是轻蔑和气愤。那是什么呢？佟先生不傻，他恍惚觉得有那么一

丁点儿似嗔似怨，有那么一丁点儿拿着自己不当外人。不过当时的佟先生，刚从丧妻的悲痛中缓过神儿来的佟先生，仿佛并不反对有个女人在跟前来那么点儿似嗔似怨，来那么点儿拿着自己不当外人。更何况，“哼”过了之后的嫦娥又说了句她那从崖上摔下去的丈夫常说的活呢：“力气从身上长出来，就是为了叫你使它！”

佟先生又给嫦娥加了三块。

又一回，傍晚时分，佟先生出门散步，不小心将钥匙锁在屋内，一抬头看见正在倒垃圾的嫦娥，便自然而然地喊起嫦娥。嫦娥听罢，向三楼阳台注目一阵，便直奔单位的锅炉房而去。不一会儿，佟先生就见嫦娥肩荷一架巨大的铝制叉梯直奔他的单元而来。

这次佟先生不再惊异于嫦娥的力气，转而惊异于嫦娥的信息量了。他想，她是打哪儿知道这院内的锅炉房里，有一架能够得着三楼阳台的大叉梯呢？看来这方面的灵敏度，乡下人一般都高于城里人。嫦娥支起叉梯，对准佟家阳台，便毫不犹豫地攀梯而上。那时佟先生双手扶梯仰望着登高的嫦娥，就看见了一个平常从未见过的角度。她那壮硕的屁股在他的仰视之下显得格外饱满有力，那真是一个沉甸甸的压得住阵脚的屁股。一瞬间佟先生想到了逝去的夫人，她那溃烂之前的肌体反倒成了“纸扎人”。佟先生在潜意识里开始渴望一个康健的生命，一个身上有的是力气的生命。于是，自那天嫦娥入室取钥匙开始，佟先生和嫦娥的关系再经过些演变，他们就结了婚。

对于佟先生和嫦娥的结婚，院里的人们理所当然的都表示出惊异。几年过去，院里对于嫦娥的落户佟家仍然显出些排斥。

这里所说的“院里”是佟先生的所在单位，这是联系着一批文人的单位，佟先生的同事都从事着一些和文化有关的研究。四楼的钱先生研究民间瓷绘；二楼的柳先生研究古 BC 国王--罗跋的最后的活子；一楼的麻先生专搞傩戏溯源。在五六十活代的旧体制下，这个院叫过“院”，当“中心”一词在国内悄然兴起后，它改叫了“中心”。这中心不大，只两座四层小楼，一座办公，一座为宿舍。两楼摆放的位置呈 L 形。“L”之间有块空地，原是要盖一微型民间艺术博物馆，因资金迟迟不能到活，空地就一直空着。日久天长，“中心”的人们便把这块空地戏称为“微型馆”了。微型馆顾名思义必是微型的，可它还没有微型到火柴盒那么大小，兴建起来的颇费周折就可想而知了。如今“微型馆”成了大人乘凉，孩子们骑车。踢球的好去活，人们多在此叙说着天气，报道着肉。蛋价格的涨落，传递着必要的。可公开。可不公开的信息。那时有关佟先生婚姻进展的信息，就始于这微型馆。其实远在嫦娥登梯入室取钥匙之前，麻太太--研究傩戏溯源的麻先生的太太，就对柳太太--研究古 BC 国王最后日子的柳先生的太太说过，我怎么看着佟先生的眼神儿不对呀。柳太太说，得了吧你。麻太太说，不信你就等着。柳太太终于等到了佟先生和嫦娥的结合，微型馆的信息很富预测性。

嫦娥把这院里对她的排斥，总想成是必然中的必然：一个山里人，又是二茬。她的苦恼，多来自佟家内部。佟家的三个女儿首先对她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在外地念大学的老大老二已向佟先生声明，毕业后决不再回日城；正在佟先生身边的老三则不断向两位姐姐诉说着嫦娥佟家后的细枝末节，还详尽描述了嫦娥如何将她那七岁的儿子留柱领进了佟家。原来，这嫦娥与佟先生结婚不久，谎称留柱患有厌食症，以治病为名将留柱接来日城。老三对老大老二说，哪里是厌食症啊，贪食症还差不多。一上饭桌见了食物便风卷

残云似的，小脏手举着筷子在菜盘里乱捣乱戳，桌下还不时爆出一个个又响又臭的屁。老三说着，双手比画着那屁的形象和大小，说直到她把留柱赶出佟家门，她一坐上饭桌还能看见那一个个的屁在桌子下游荡。佟先生对留柱倒是产生过几分侧隐之心，但，留柱到底没能在佟家留住。后来当留柱长大成人，每来日城，总是偷着打电话叫嫦娥出来（嫦娥教会了留柱打电话），娘儿俩找个小饭馆见面。他们不择饭食地吃饱，嫦娥再塞给儿子两条不好不坏的烟，间或也有一双佟先生穿过两三回便搁置起来的皮鞋。

老三顶住了留柱，却仍然觉得在院里有些抬不起头。她把母亲的遗像放大了一张三十六寸的悬在客厅，以此震慑嫦娥。嫦娥却不恼--至少脸上不恼，有时还端详着遗照，发表些可高可低的评论。这使得老三气上加气，截长补短就在饭桌上说些含沙射影的话。

她说她同佟家有个小保姆，趁主人上班，伙同男友佟家中财物席卷一空，跑了。嫦娥对此更不在意，还净捡老三爱吃的做。她给她搓苕麦卷儿，给她蒸大馅儿韭菜包子，给她炸萝卜丸子。这几种气味浓烈的山乡吃食不仅老三爱吃，佟先生也不讨厌。俺佟先生原本就出身佟家，婚后为了处处随和太太，把自己的饮食爱好也忘得差不多了。媳嫦娥在佟家的出现，似乎让佟先生的肠胃先获得了一次大解放。

老三吃饭香甜，对嫦娥的贡献并不赞许，脸仍然阴沉着。嫦娥还是不恼。也许她是想，哼，是你爹娶的我，又不是你娶我。也许她是想，哼，也得让佟家闺女生一阵子气吧，谁让我一步登了天呢。

嫦娥终于又熬走了老三，老三也去外地上大学了。没有老三的日子，被佟先生称做“和平时期”。写作之余，佟先生就不免以平和的心绪回顾一下自己的婚姻。回首这第二次婚姻，不能说叫他满意。当嫦娥鲜艳的腮帮子和壮硕的屁股日复一日平平安安地摆在佟先生眼前时，接踵而来的日子除了和平，还显出了平淡，平淡中亦有些从前难以觉察的枝杈。老三的离佟家，无疑使嫦娥获得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放松感，她一下子好像成佟家中所有空间的占有者。在这些显出空旷的空间里，她最愿意更多地盯着佟先生、努力使自己像个城里的贤妻，或者说城里一个佟家的贤妻。她常在吃完饭。刷完碗之后，点上一支烟（老三的离佟家还使嫦娥学会了吸烟），走进佟先生的书房，搬把椅子坐在佟先生书桌旁边，盯着佟先生在稿纸上写字，间或也发出一两声感叹：“哼，写小说可不是个容易事儿。”那时佟先生便像受了惊吓似地抬头看嫦娥，他多半会看见她牙缝里的韭菜或某种面食的渣滓。为了避开眼前的嫦娥，佟先生便打发她到隔壁房间替自己抄几页小说（在小道儿，嫦娥是上过初中的）。谁曾想，这嫦娥先是把佟先生的稿子辨认明白誊写清楚，很快就不满足于这些了，她为佟先生改起了小说。有一次她举着一页稿纸兴冲冲地闯进书房对佟先生说：“闹了半天名人也出错儿呀，你看你把个闺佟家'好看'写成了'受看'，叫我给你改过来了！还有，这儿……”没等嫦娥把话说完，佟先生火了，他夺过嫦娥手中的稿纸，将她赶出书房，并告诉她今后不准再进来。这使嫦娥大惑不解，她想，原来男人都是有脾气的。

回首这第二次婚姻，佟先生也不能说不满意。首先嫦娥属于低消费型的女人，她不讲究吃喝，不用化妆品，永远不曾生病，永远穿自己纳底子做的布鞋。她从邮局或银行取回的稿费，一向如数交与佟先生。后来俺佟家老大老二大学毕业都去了美国，逢年过节寄些美元给佟先生，嫦娥对美元既不稀罕也不打听。其次，凡佟先生碍于身份和尊严不便出面的事，唤一声嫦娥

就行了。嫦娥会守着一排啤酒瓶子。一捆废报纸，为佟先生和小贩一分钱一分钱地往上争价；也会为俺先生和封阳台的工人一块钱一块钱地往下压价。当阳台封完，楼下堆满碎砖。烂瓦。水泥。沙子时，又是嫦娥从锅炉房借来推车。

铁锨（锅炉房似乎有嫦娥取之不尽的东西），一趟趟地把那成堆的废料装上推车运出院子。她一趟趟从街坊邻里眼前走过，面不改色，走得但然。楼上的佟先生看看楼下的媳嫦娥，一刹那觉得她好似一名受雇于佟家的壮工，才悟出，他娶嫦娥，决非以浪漫主义为基础，那实在是纯正的现实主义啊。

出了大力之后的嫦娥，在佟先生眼前才又表现出几分轻松。她开始大模大样地洗澡，但她不在卫生间里更衣，她习惯边走边把衣服脱完。这使佟先生常常觉得，嫦娥本不是去卫生间，而是下河。嫦娥一边往“河”里走，一边脱下汗湿的背心举到俺先生眼前说：“你闻闻你闻闻，叫汗馊得都馊啦！”佟先生连声说着“好，好”就退进书房关起门。

嫦娥洗净自己，换上干爽的衣服，看看书房紧关着的门，这里转转，那里转转，才想到，也许该去院子里坐一会儿。

嫦娥来院里乘凉其实是万不得已。

面对那些文佟家属和后裔，嫦娥常觉出些自己的不能入伙。那里的谈吐常使她感到费解，费解着就会生出些寂寞。最让嫦娥不可思议的是，嫦娥不在场时，人们也说些猪肉的注水，菜的缺斤短两，佟家添了外孙，佟家装了一拖二变频空调……只待嫦娥一出现，她们就突然改变话题。柳太太对麻太太说，奥瑞特超市刚进了澳洲“培根”；钱太太对柳太太说，佟家的吐司炉今天早饭时怎么也弹不起来。麻太太开口就是她业务上的事，退休前她是电视台的化妆师，退休后受雇于一间婚纱摄影工作室，专化新娘妆。钱不少挣，说话格外气粗，也显出些云山雾罩。比方她说，妆化得好坏，也看化妆师的心情。遇上她高兴时，她能把你个凡人化成毛阿敏；遇上她不高兴，她能把你个新娘子化成江青。众人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坐在远处的嫦娥也笑了，她听懂了。但当人们发现嫦娥也笑着享受了她们的谈话，便心照不宣地令这谈话戛然而止。半天，柳太太的女儿，一个叫大橙的才开辟了新话题。大橙在市交响乐团拉弦贝司，喜欢叉腿站立于众人面前，很是显出些职业特点。她说，练“柴5”（柴可夫斯基第五交响乐）最难，指挥又不赶劲，指挥个二胡齐奏还差不多。钱太太问，“柴5”有没有标题，“柴6”是《悲沧》。大橙说她也不知道，反正她的分谱上没写着。“你想，一个弦贝司拉那么快。”大橙说着，胳膊在腹前快速摇摆。“柴5”终于又驱走了嫦娥。

面对一座院子，就像面对一个人生。人生总有绝路逢生的时候，有两件事使这院子终于接纳了嫦娥。

麻太太许久不讲她的婚纱摄影工作室了，此时常见她奔忙于院里院外。嫦娥热心地问她是不佟家里有什么事，看这腿不拾闲的。麻太太犹豫一番，才佟家里的事告诉媳嫦娥。原来搞摊戏溯源研究的佟先生和专化新娘妆的麻太太家中有一位八十老母（麻太太生母），最近突患便秘，大小医院的各种手段都用过了，对老人无济干事，痛苦的老人整日在床上翻滚。嫦娥闻听此讯，毫不犹豫他说，叫我去看看，我先佟家拿个东西就来。

说时迟那时快，嫦娥三步两步就来到麻佟家。麻太太此时的心理一定是有病乱投医，便快速把嫦娥引至老人床前。嫦娥撩开老人被单，在老人肚

子上一阵抚摸，又让老人侧身团卧露出下部，一边指示麻太太快拿香油来。麻太太取来香油瓶，只见嫦娥从袖中出示一物，是一把老式铁钥匙。这钥匙一柞长，扁片形，头上有弯钩。麻太太明白八九分，又想起有病乱投医的道理，赶紧把油瓶递给嫦娥。嫦娥打开瓶盖，倒出些香油于手心，将钥匙浸蘸于油中片刻，便向老人伸了过去……嫦娥的手段是见效的，不一会儿，她把收获之物举到了麻太太脸前说：“哼，不掏就行了？”接着又扶正老人再问些寒暖。

老人握住了嫦娥的手，麻太太也握住了嫦娥的手。嫦娥说，有事叫我把，住得这么近便。

又一次，一群半大孩子--属于这院中第三代吧，围坐在院里。仿照电视上吉尼斯吃“热狗”大赛，比赛吃青枣，钱太大的外孙子不幸被青枣噎住，满嘴的尖碎青枣吐不出又咽不下，小脸憋成了青紫。其余孩子吓得不知所措，佟家大人也闻讯赶来，围住被噎者乱作一团。这时买菜回来的嫦娥看见了这一幕，她放下菜篮走了过去，也不说话，只伸手冲那孩子后背猛击一巴掌，孩子伸脖子吐出了口中的东西，得了救。嫦娥对众人说，我小时候吃糠团子常挨噎，我娘给我后脊梁一巴掌，就好了。当晚钱太太领着外孙登门向嫦娥致谢，还赠她一块去美国探亲带回来的擦佟家具的“魔巾”。

嫦娥在院中的这两项壮举，终于拉近了她和邻里的距离，甚至于，你常能听见人们在院里说，这事儿还得找嫦娥去试试。麻太太开始称赞嫦娥脚上的布鞋；柳太太有一次竟拿着一本佟先生的新著递给嫦娥说，这是她一个学生买的（柳太太任职于某大学教务处），拜托嫦娥请佟先生给这学生签个大名。这真是对嫦娥的无比尊重和极大信任啊，其实这又有何难呢。嫦娥不必看重签名本身的难度，她应该重视柳太太这恳求的方式。

再遇乘凉聊天，众人不再避着嫦娥，她可以无所顾忌地在人群中自始至终地坐下去。

没人嫌她说话，也没人嫌她不说话。有时天色晚了，风也凉了，人都散了，她还坐在那儿不走。书房里的佟先生往楼下看看，只看见一个豆粒大的小红点在漆黑的夜里忽明忽暗的，那是嫦娥手上的香烟。佟先生从不喊她佟家。兴许他是想，她在哪儿呆着不是呆着，在哪儿呆着她也是一个人呆着。

就这样，又一些日子过去，佟家就出了一点不大不小的事。

据知情人透露，事情的起因缘于媳嫦娥在早市买菜时，巧遇正在卖花的老孔。

老孔原是为这“中心”的锅炉工，一个烧了几十年锅炉的单身汉，后来嫌“中心”工资低，就辞了锅炉工，给近郊一个花农打工去了。当初嫦娥那叉梯。推车什么的，一向从他手中借得。早市上，嫦娥见了老孔说，老孔卖花呀。老孔见了嫦娥说，嫦娥买菜呀。

嫦娥说，叫我看看你都有些什么好花。老孔说，新品种美国丝绒，市场价七块钱一枝，你要买，打五五折。嫦娥从老孔的花桶中抽出一枝红玫瑰--美国丝绒，放在鼻子底下闻闻，也没什么香味，但花瓣肥厚，色泽娇艳、毛茸茸的泛着似金似银的柔光。老孔补充说，花期比一般玫瑰长两三倍，眼看情人节快到了，一枝能涨到十二块。嫦娥说，敢情种花挺赚钱呢。老孔说，可不是。临走老孔白送了一枝美国丝绒给嫦娥，嫦娥拿佟家来插进一个玻璃瓶，这里放放，那里放放，最后决定把花安置在厨房窗台上。佟先生偶然看见，问嫦娥哪儿来的花，嫦娥便答，捡的。佟先生说，捡的？嫦娥说，“哼，

谁还能白给我送花呀。”叫人也听不出来是抱怨，还是得意。

第二天在早市，买菜的嫦娥又碰见了卖花的老孔。嫦娥说卖花呀老孔，老孔说买菜呀嫦娥。两人打着招呼，彼此都觉着挺高义据柳太太回忆，某日在早市，她亲眼看见老孔和嫦娥蹲在一桶花前叽叽咕咕，达四十五分钟之久。当教师的柳太太，习惯以课时为计算单位。

麻太太获得的信息就更具体些。她亲眼见过嫦娥跨着大步在院中那“微型馆”的馆址上丈量土地，还亲耳听见过嫦娥与老孔说话的内容。当时她去传达室取报纸，老孔就在传达室门口站着。嫦娥从地里出来对老孔说，我量了无数遍，至少是四亩。

再后来，嫦娥便铁了心似地要与佟先生“离”了。

嫦娥和佟先生离婚没费什么周折，虽然她离开佟家就像当初她走进佟家一样，又引起了这座院子的惊异和不屑。佟先生听了媳嫦娥的宣布，立刻想到了一些他能够想到的词，比如“狼心狗肺”，比如“忘恩负义”什么的。出身于佟家的他还想到，从前的乡村，男女勾搭大多是从借东西开始的：借箩借秤，借杈耙扫帚……他记起很久以前嫦娥去锅炉房借梯子借推车，心中泛起一阵阵屈辱感。为了缓解这屈辱，便又想，一个锅炉工和一个村妇，他们本该走到一块儿去的。若是拖着不离，岂不显得太看重她么。甚至于，不如抢先一步休了她。名佟家佟先生在情绪波动最厉害的时候想到了一个非常古老的“休”字。

最直接的受害者是佟家老三。早已另立门户的老三，十几年来始终是父亲第二次结婚的坚决反对者。到如今，十几年过去，她却又成了父亲第二次离婚的坚决反对者。谁也不如她知道，嫦娥与父亲十几年来日子，本是对佟家有益无害的。她还想起，十几年来佟先生几次有病住院，那日夜守护的不是她们姐妹三人，却是那个让她一百个看不上眼的嫦娥呀。现在嫦娥拔腿就要走，怎不叫人怒火中烧呢。我佟家的大米白面你白吃了多少年，我佟家的大房子你白住了多少年，噢，你当这儿是旅馆呀，美的你！

可惜老三没能阻挡嫦娥的离婚，就像当年她无法阻挡嫦娥的结婚。嫦娥收敛好自己的衣物，装进一只仿羊皮人造革衣箱--那是佟先生参加某次笔会带回来，指定给她用的，她也就不客气了。最后她交出佟家所有的钥匙，提着箱子下了楼。她把箱子绑上自行车，就直奔了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地方。

又一些日子过去，嫦娥和老孔双双出现在这“中心”的院内。却原来，两人一块儿和“中心”签了协议，租下了“微型馆”，种起花来。院里人便也明白了，嫦娥离开佟家并非去了一个谁也不知道的地方，她去了郊区一个大杂院，院里有老孔两间西屋。

三年过去了，“中心”院内的微型馆仍未建成，嫦娥与老孔在这馆址上耕种的花圃就日益生机勃勃。他们种“美国丝绒”，也种康乃馨，还把韩国一个岛上的名贵洋兰移植了过来。他们按时向“中心”交纳租金，据闻，“中心”把租金用做了办公设备换代和装备资料库。他们还在街面上租间小房开了花店，批发零售兼营。留柱也来了，带着媳妇。平日里留柱跟老孔在花圃干活儿，嫦娥和儿媳在花店守摊。

每逢星期一，人们会看见嫦娥出现在中心的办公楼。她挎一只摆着鲜花的柳编篮子，亲自给每间办公室免费赠花。她给研究民间瓷绘的佟先生送过康乃馨；给研究古 BC 国王最后日子的佟先生送过百合；给研究滩戏渊源的佟先生送过洋兰；给其余几位女士小姐送过“美国丝绒”。花也不多送，

每间办公室仅一枝。满打满算二十来枝鲜花，把“中心”的每个人都打点得挺愉快。出得办公楼，她还要在花圃里走一遭，看看丈夫老孔（她已同老孔结婚）和儿子留柱，必要时也遥望一下佟家的阳台。“中心”的很多人都见过，每逢星期一，佟家保险门的把手里，也会插着一枝玫瑰--美国丝绒。

满院子的人都看见了嫦娥和老孔的大花圃，红玫瑰黄玫瑰似云似锦，照耀着蓝天，亮丽得叫人晕眩，叫人透不过气。钱、柳、麻诸太太原想齐了劲不往这花圃跟前凑的，可这院里除了花的波涛，余下的地方就所剩无几了。她们不得不一分一寸地往有花的地方挪着。她们坐在花团锦簇之中，像从前一样。什么都聊，除了花。

这一天，麻太太似有意似无意地走进了嫦娥那间花店。嫦娥热情地招呼说，麻太太买花呀。麻太太热情地回答说，不买花。媳嫦娥说，麻太太忙吧。麻太太说忙，可不如你挣得多。听说你和老孔把房也买了。嫦娥说，贷款买的，三居室的一个小单元。麻太太说，自个儿高兴比什么都好，管他别人说什么呢。嫦娥说，别人说什么呢？麻太太说，说什么的没有哇。嫦娥说你说说我听听。麻太太说，千言万语归成一句话吧，……其实也没说什么！

此时嫦娥正手持剪刀修剪花枝，只见她笑着把剪刀往柜台上一拍说：“哼，奇他妈的怪！”

嫦娥这一声“哼”，照例没有轻蔑和愤慨。在麻太太听来，那似乎是一种心中有数的不以为然，也有那么点儿大事做成之后的酣畅痛快。麻太太品味着嫦娥的话回到她们那座鲜花盛开的院子，钱、柳几位太太正在门口迎候着她呢。柳太太说，上午领着个熟人到婚纱摄影工作室去找麻太太预约化妆，老板告诉她，他们刚聘了一位海派化妆师，如果愿意可以立刻请新化妆师试试……柳太太话音没落麻太太就急了，这一急，便莫名其妙地将嫦娥的语言原封搬了出来：只听她音量很大地叫道：“哼，奇他妈的怪！”

麻太太的粗话让众人十分意外，谁都听出，在麻太太这非同寻常的句式里，包含着非同寻常的愤慨。

1998年7月

## 世界

### 铁凝

即使在梦里，年轻的母亲也知道要过年了。

即使在梦里，年轻的母亲也知道她应该往旅行袋里装什么了——都是些过年的东西，她将要与她的婴儿同行，去乡下的娘家团聚。

就这样，母亲怀抱着婴儿乘了一辆长途汽车，在她座位上方的行李架上，摆着她们母子鼓绷绷的行囊。车子驶出了母亲的城市，载着满当当的旅客向广阔的平原飞驰。母亲从不记得长途汽车能开得如此快捷，使她好像正抱着她的婴儿擦着大地飞翔。她忽略了这超常的车速，也忽略了车窗外铅一样沉重的天空，只是不断抬头望望行李架，用眼光照应着它。那鼓绷绷的行囊里盛满了她的心意：有她为母亲亲手织成的毛衣；有她为父亲买的电手炉；有她给妹妹精心挑选的红呢外套；有她猜测着弟弟的心思选购的“巡洋舰”皮靴。还有她洗换的衣物，还有她的婴儿的“尿不湿”。

就这样，长途汽车载着母亲和婴儿一路飞驰，不想停歇似的飞驰。

许久许久，城市已被远远地抛在了后边，而乡村却还远远地不曾出现，铅样的天空锅似的闷住了大地和大地上这辆长途汽车，这长久的灰暗和憋闷终于使母亲心中轰地炸开一股惊惧。她想呼喊，就像大难临头一样地呼喊。她环顾四周，满车的旅客也正疑虑重重地相互观望，她喊叫了一声，却听不见自己的声音。她用力掐掐自己的手背，手背很疼。那么，她的声音到哪儿去了呢？她低头察看臂弯里的婴儿，婴儿对她微笑着。

婴儿的微笑使母亲稍稍定了神，但随即母亲便觉出一阵山崩地裂般的摇撼，她的眼前一片漆黑，她的头颅猛然撞在车窗玻璃上，玻璃无声地粉碎了，母亲和婴儿被抛出了车外。

母亲在无边的黑暗里叫喊。她听不见自己的声音，也无法移动自己的双脚。她知道她在呼喊“我的宝贝”，尽管婴儿就在她怀中，就被她紧紧地拥抱，她想要知道这世界发生了什么，她想要知道世界把她们母子驱赶到了什么地方。当一道闪电凌空划过，母亲才看见脚下的大地正默默地开裂。这是一种令人绝望的开裂，转瞬之间大地已经吞没了不远处母亲的长途汽车和那满车的旅客。这便是世界的末日吧？母亲低下头，麻木地对她的婴儿说。借着闪电，她看见婴儿对她微笑着。

只有婴儿能够在这样的时刻微笑吧？只有这样的婴儿的微笑能够使母亲生出超常的勇气。她开始奋力移动她的双脚，她也不再喊叫。婴儿的微笑恢复了她的理智，她知道她必须以沉默来一分一寸地节约她所剩余的全部力气。她终于奇迹般地从大地的裂缝中攀登上来，她重新爬上了大地。天空渐渐亮了，母亲的双脚已是鲜血淋漓。她并不觉得疼痛，因为怀中的婴儿对她微笑着。

年轻的母亲怀抱着她的婴儿在破碎的大地上奔跑，旷野没有人烟，大地仍在微微地震颤。天空忽阴忽晴，忽明忽暗，母亲不知道自己已经奔跑了多少时间。这世界仿佛已不再拥有时间，母亲腕上的手表只剩下一张空白的表盘。空白的表盘使母亲绝望地哭了起来，空白的表盘使母亲觉出她再也没有力量拯救婴儿和她自己，她也无法再依赖这个世界，这世界就要在缓慢而恒久的震颤中消失。母亲抬眼四望，苍穹之下她已一无所有。

她把头埋在婴儿身上，开始无声地嚎啕。

婴儿依旧在母亲的怀中对着母亲微笑。

婴儿那持久的微笑令嚎啕的母亲倍觉诧异，这时她还感觉到他的一只小手正紧紧地无限信任地拽住她的衣襟，就好比正牢牢地抓住整个世界。

婴儿的确抓住了整个世界，这世界便是他的母亲；婴儿的确可以对着母亲微笑，在他眼中，他的世界始终温暖、完好。

婴儿的小手和婴儿的微笑再一次征服了嚎啕的母亲，再一次收拾起她那已然崩溃的精神。她初次明白有她存在世界怎久会消亡？她就是世界；她初次明白她并非一无所有，她有活生生的呼吸，她有无比坚强的双臂，她还有热的眼泪和甜的乳汁。她必须让这个世界完整地存活下去，她必须把一世界的美好和蓬勃献给她的婴儿。

母亲怀抱着婴儿在疯狂的天地之间跋涉，任寒风刺骨，任风沙弥漫，她坦然地解开衣襟，让翼儿把她吸吮。

母亲怀抱着婴儿在无常的天地之间跋涉，任自己形容憔悴，任大雪覆盖了她的满头黑发。她衣衫褴褛，情绪昂扬地向着那个村子进发，那里有她

的娘家，她们母子本是赶去过年的。

母亲曾经很久没有水喝，她便大口地吞咽着白雪；母亲曾经很久没有食物，她使以手作锹，挖掘野地里被农人遗瞩的胡萝卜白萝卜。雪和萝卜化作的乳汁照旧清甜，婴儿在她的怀里微笑着。

天黑了又亮，天亮了又黑。当母亲终于看见了娘家的村子，村子已是一片瓦砾。在杳无人迹、寂静无比的瓦砾之中，单单地显露出一只苍老的伸向天空的手。老手僵硬已久，母亲却即刻认出了那就是她的母亲的手。母亲的母亲没有抓住世界，而怀中的婴儿始终死死抓住母亲那棉絮翻飞的衣襟，并且对着他的母亲微笑。

瘫坐在废墟上的母亲再一次站了起来，希望的信念再一次从绝望中升起。她要率领着她的婴儿逃脱这废墟，即使千里万里，她也要返回她的城市，那里有她的家和她的丈夫。母亲在这时想起了丈夫。

母亲怀抱着婴儿重新上了路。冰雪顷刻间融入土地，没有水，也不再食物。母亲的乳房渐渐地瘪下去，她开始撕扯身上破碎的棉袄，她开始咀嚼袄中的棉絮。乳汁点点滴滴又涌了出来，婴儿在母亲的怀中对她微笑。

年轻的母亲从睡梦中醒来，娇她爱她的丈夫为她端来一杯热腾腾的牛奶。母亲错过牛奶跃下床去问候她的婴儿，婴儿躺在淡蓝色的摇篮里对着母亲微笑。地板上，就放着她们那只鼓绷绷的行囊。

母亲转过头来对丈夫说，知道世界在哪儿么？

丈夫茫然地看着她。

世界就在这儿。母亲指着摇篮里微笑的婴儿。

母亲又问丈夫，知道谁是世界么？

丈夫更加茫然。

母亲走洒满阳光的窗前，又，着窗外晶莹的新雪说，世界就是我。

丈夫笑了，笑母亲为什么醒了还要找梦话说。

年轻的母亲并不言语，内心充满深深的感激。因为她忽然发现，梦境本来就是现实之一种呵。没有这场恶梦，她和她的婴儿又怎能拥有那一夜悲壮坚韧的征程？没有这场恶梦，她和她的婴儿又怎能有力量把世界紧紧拥在彼此的怀中？

## 门外观球

作者：铁凝

从小就对足球不感兴趣，以为那纯粹是男孩子的事。长大之后我仍然拒绝对足球产生兴趣，并坦率地向迷恋足球的朋友们承认我的这种拒绝。

这么干来。我与他们的共同语言就少了许多。逢有足球赛的日子，逢有足球赛的电视实况，我还得领受他们善意的吗讽：

“你居然不喜欢足球！”“居然你能不被足球打动！”

我一脸的不以为然，心想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为什么非要我随着你们的喜欢而喜欢呢？贝利和马拉多纳都伟大，可伟大的人不一定就只马拉多纳和贝利。

细究起来，大凡你不感兴趣的事情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你尝试过了

这事情，觉得毫无兴趣；另一种是你从未尝试过这事情，预先就认定你对它不会有兴趣。我想我的排斥足球便居於後一种。在人生短暂的岁月里，这种预先的认定令我们失去了多少领略美好的机会啊。

四年一度的世界杯足球赛，为地球上的球迷们大大创造了一次激动、兴奋、颠狂、焦虑、欣喜已极乃至悲痛欲绝的机会，连一些政府要员、总统首相、王子王姐们都神不守舍起来。内阁会议可以因此而中断，总理可以为看球而请假，倘若伊拉克和科威特的战争发生在那时，你不能不担心士兵们是否有饱满的士气或者战争还会发生。虽然现代足球在被英国发展完善起来之前，也曾有过不甚光彩的历史：“罗马士兵的踢球运动传到欧洲各地，在中世纪又首先在意大利演化成一种粗暴的运动，各城镇之间往往动员数百人互相比赛，双方球门相隔约零点八公里”（引自《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这不就是战争麼？但当今的足球已和战争无关，尽管它还不具备控制战争的魔力，我领略足球就是从世界杯开始的。

记得在一个闷热的下午，电视屏幕上正显示著第十四届世界杯足球赛的某一场比赛，家人在客厅里看得凝神屏息，专心致志。我无意中走进了客厅，并无意地扫了一眼电视，屏幕上正是一个进球的镜头，颠狂的意大利观众正为他们的英雄--年轻的新星巴乔欢呼。进球，无疑是个激动人心的时刻，但吸引我的并不是那排山倒海般的观众的热潮，而是这位新星巴乔的脸。据说教练是在意大利球迷的强烈呼声中才决定启用这位新星的。巴乔果然不负众望，旗开得胜。此时这位新星面对意大利父老，脸上却没有一般情形下的狂喜，而是一派狰狞。难道他不快活麼？难道他不惊喜麼？我忽然觉得，那一脸的狰狞正是快乐的极致，正是狂喜的顶点，正是瞬间的真面目。因为太真了，表情则无法预料了，也美得动人了。

我坐了下来，开始欣赏我一无所知的足球，不放过每一场比赛，直至阿根廷与巴西的问鼎之战。我的足球知识少到了没有，但我相信，当你把眼和心真的放进球场，你必将有所获得。

拉美人细腻，漂亮的脚法和节奏，欧洲人的速度和力量，非洲人强悍的体魄加实用的战术.....一切都耐你欣赏。足球实在是表演艺术，却又有别於表演艺术。它有看与表演艺术一样的功力和套数，又有著这套数之外的一切出其不意。这是连精美绝伦的芭蕾和交响乐都无法比拟的。这便是半个世界的人都为足球著迷的缘故之一吗？甚至连球迷也成了一种角色，又是绝对的自己。他必能接受体面的胜利，也必得当众接受落花流水的惨败。当南斯拉夫败给阿根廷後，斯托伊科维奇趴在草地上用绿草擦洗著满面的泪水、苏西奇用球衣捂住脑袋嚎啕时，你会觉得这失败实在也充满一种悲壮的压力，因为此时此刻他们把一个真的自己交给了足球，交给了观众，交给了世界。

曾经有一篇描写赛场教练的文章说：“紧锁的眉头上刻着深深的皱纹，焦虑的眼睛急速地左右转动，掌心捏出一把汗，拳头攥的指骨发白----这是一些教练在世界杯上显而易见的痛苦表情。他们这些行为语言本身就值得你买票观看世界杯。”这篇短文令我想起了贝肯鲍尔、查尔顿和比拉尔多，想起贝肯鲍尔的强作镇定和比拉尔多神经质地用手指去抠身前的栏杆...碰巧我也特别乐意留心教练们的表情。

我还每每为看台上观众的表情所打动，至今不能忘记那位美丽的金发巴西少女，在巴西输给阿根廷之後是怎样咬著拇指泪如雨下。这镜头甚至成

了体育节目里观众“闪回”的经典。

过后，我想得最多的还是巴乔那张脸。一张因快乐而变得狰狞的脸何以会打动人呢？是因为如今足球场之外的人类表情越发地少了真意麼？那球场之外的社会舞台上，原本也有着诸多竞争的，那竞争有时也足能使你揪把草去擦脸上的泪水，也足能使你用衣服捂住脑袋去嚎啕。然而你见过的，却常是经刻意修饰而漾出的微笑，经悉心策划而溢出的热泪，经长久揣摩而演出的同情，就连对不义之举的愤慨，也显得心不在焉。人类是越发的周到了，周到得只顾去调整你的本相，忘记了真切之至的欣喜不一定是程式化了的那般“美好”，或许会带出些“狰狞”感的。於是千千万万的观众涌进足球场，除了寻找进攻的愉快、防守的惊险、射门时刹那间的窒息感……还有足球明星们在竞争中的那一分世上千载难逢的真实。

当意大利之夏终告结束时，球场的看客如梦方醒。和足球在一起的生活使人们一时间变的单纯了许多，眼前尽是如茵的绿草，黑白相间的足球的美妙滚动和球星们真切无比的奔跑。你醒了过来----意大利之夏已不复存在。罢工的将继续罢工，内阁会议将继续召开，刻意修饰的微笑继续存在，战争也会发生的。忽然间你就生出一种没意思的感觉。

然而你实在应该向你自己祝贺，因为你毕竟领略了足球，你的心曾经交给过那球场上的风云。你因此知道了人类需要足球，是需要看到真的自己，你才又开始企盼着下一届的赛事了。

我对足球产生了兴趣，但有了兴趣不一定就懂得了足球。我怎敢与能背出所有足球俱乐部名字、熟知在哪场比赛中因了哪个队员“起脚”太晚传球不到位而使全队失利的超级球迷谈论足球呢？我甚至刚刚明白足球的“越位”是怎麼回事。但这并不妨碍我这足球的外行“门外观球”，每一个看球的观众自有他爱看的道理。况且怎麼才叫真懂了足球？好比一个能背诵全本《吉尼斯世界记录》的人，且知晓哪个人在哪年花 86 小时吃下一棵树，我不以为他便因之理解了这世界的稀罕。

以我这贫乏的心得，悄悄地成为足球的热心观众，只因那遥远、神秘的绿茵场上每一个出其不意的必然和必然的出其不意，都令我感受着人类正创造着一切可能。又失掉着一切可能，於是连一个队员脸上的狰狞也觉得美丽了。

地球上需要足球，因为地球人从足球里能看到一个淋漓尽致的真的自身。

## 树下

### 铁凝

老于一向不喜欢参加同学聚会一类的活动。快五十岁的人了，弄那个干什么？他常跟家里人说，口气里带出点不屑。好像同学一词只能和青少年发生联系，同学聚会一类的活动也只有他们那个年龄段的人才搞。

老于被迫参加过一次初中同学的聚会，两、三年前的事了。发起者是班中一个绰号小狼的男生。小狼上中学时就是一个瘦得皮包骨头却精力充沛的坏小子，这几年做生意赚了钱，还是瘦得皮包骨头，精力十分充沛。小狼为聚会的事很是把老于寻找了一番，最后才在城郊一所中学里找到了老

于。原来老于成人之后就 and 所有同学断了联系，现在他是这所中学的语文教师，同时也是一个家庭妇女的丈夫，两个孩子的爸爸。虽说老于和小狼二十多年不见，但小狼走进老于的教研室，他们还是一眼就把彼此认了出来。

小狼说，看是吧，还是把你给找到了吧。老于笑着，搓着沾满粉笔末的手，不知说什么好。小狼对老于讲了聚会的事，说，山南海北的同学都让我招呼来了，就差你一个了。新疆远不远？×××，他说了一个男生的名字，在乌鲁木齐呢，这次专程飞回来；海口远不远？×××，他又说了一个男生的名字，这次也专程飞回来。还有项珠珠，小狼对老于说，项珠珠你应该记得，写作文专和你较劲的那个女生，期末考试总分老比你少两分的那个女生，人家现任省外外贸厅副厅长，也亲口答应从省会赶来参加咱们的聚会，所以老于你不能不去，谁不知道你是当年咱们班的高材生呀。小狼末尾这句话说得老于怪不痛快，怎么听怎么像是对他老于的讥讽。

但那次的聚会老于还是去了，也许他真是为了项珠珠而去。他想起了中学时项珠珠的样子，大脑门，薄嘴唇，小辫子编得紧紧的，背一只洗得发白的帆布书包，说不出哪儿有那么点儿与众不同。

那时老于暗暗把项珠珠看作学习上的对手，别的同学呢，全不在话下。中学时的老于很有些目空一切的气势。一次项珠珠的一篇作文被老师当作范文在全班朗读，老于便在下一次作文课上，一口气写出两篇内容不同且立意都不低的作文交与课代表，以压倒项珠珠的风头。

他这种令人意外的出众才华当即受到语文老师的赏识和表扬，并给全班同学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那时的老于，还萌生过成为作家的念头。

记得有一回，几个同学在一起议论文学名著，老于说了陀思妥耶夫斯基，项珠珠连忙问道：谁？老于故作漫不经心且快而流利地又说了一遍陀氏大名，项珠珠就对他说，你能不能念慢一点？老于内心得意着，那一次的得意始终存在老于的记忆里。几十年过后，当了中学教师的老于回想起中学时光，仍能清晰地记起项珠珠当时的表情和她的问句：谁？----俱往矣！现在的老于感叹着。

在小狼操持的那次聚会上，项珠珠姗姗来迟，比原定时间竟晚出六个小时。几十位同学围坐在一家中档酒店的包间里，听小狼一直用手机和她联络，却原来，是厅里又有了临时的会。好不容易开完会上路了，又遇到高速公路堵车。这样，本来是中午的聚餐就推到了下午。

大伙饿得头昏眼花，小狼只给每人叫了一份手擀面，还劝大伙耐心等待，还说谁让项珠珠是咱们当中官职最高的人呢。老于想，什么话，官职高就可以让别人饿着肚子等她？我们是她的同学，又不是她的下级。想着，几次抬屁股要走，见大伙情绪都还高昂饱满，似是专心等待项珠珠，又似是借等待项珠珠再细聊彼此现在的日子。人又这么齐全，还有从新疆、海南飞来的同学也在场，老于就只好告辞了。他听着大伙的闲聊，觉得他这一班同学平庸的居多，话题也琐碎、无趣，这其实是他预料之中的。但他深信他的生活水准在他们之下，这其实也不在他预料之外。比方说他至今租着两间没有暖气的民房，他的老婆是当年他插队从乡下带回来的一个乡村姑娘，现在靠给附近一个农贸市场打扫卫生挣点钱。这些事老于的中学同学不知道。用不着，他想，让他们怜悯他么，那又何必。只待大伙话题一转说起彼此的下一代时，老于才提起点兴致。

他的一儿一女都是聪明过人的孩子，大儿子这年刚考入人民大学经济

系，小女儿正上初中，老于认为她形象思维的细胞实在活跃。他想起女儿两岁时，有天晚上他抱着女儿出门散步，指着满天星星问女儿是什么，女儿说，满天都是大米花呀！老于认为一个能把星星说成大米花的孩子，你怎么会不去设想她应该是个诗人呢……

还没容老于向同学们介绍自己的孩子，项珠珠的车到了。项珠珠的到来使全班同学的精神为之一振，连老于也觉得眼前一亮。项珠珠没变，大伙儿都说。何止没变，简直比中学时更、更、更什么呢，总之，包括老于在内，所有同学都觉得项珠珠和他们不是一种人。她站在你的面前，神清气爽的样子，你不会觉得她疏远你，可你又决不能轻易亲近她。她和每个同学握了手，跟老于握手时，还特意对他说，她记得他一堂课能写出两篇作文。项珠珠吃饭时也挺随和，小狼说些在老于听来十分俗气的话，项珠珠也不在意。

比如他说要论同学呀，大学、小学都不行，大学时都太精，小学时都太傻，惟有中学同学最亲呀！比如他说有项珠珠这样的同学是我们全体的荣耀，老同学之间可得互相提携呀等等。老于坚信项珠珠的不在意是有意作出来的，越是不在意，越显得她比他们高。

聚会结束时，项珠珠让随行的办公室主任把带来的小礼品分赠大家——一种小巧的真皮名片夹。一切都很有得体，老于想。只是他没有名片，名片夹他回家后就转赠给了女儿。

那次聚会之后，两年之间小狼他们又搞过两回，老于不再参加，受了伤似的。其实谁伤了他呢，他也不知道。后来的那两次，小狼把宝马开到他家门口来接都没能接动，仿佛就因为小狼看见了他的破院子，他的满手长着冻疮的女儿，还有院子里几只下蛋的母鸡。这没什么，老于心想，住在城郊是可以养鸡的，孩子正长着身体需要鸡蛋补养啊。冻疮不好，那是因为屋里太冷，烧煤又太贵。

自从儿子去北京念大学，一家人得全力以赴供应儿子每月的开销，老于连烟都戒了，哪儿还能挤出取暖的煤钱。冻疮是不好啊，一个女孩子家……老于安慰着自己，又谴责着自己，坚持不去参加小狼他们的聚会，脸上几乎带出宁死不屈的神情，以后小狼再也没有找过老于。又过了些时候，项珠珠从省会调至老于的城市，作了这城市的副市长。自此，老于和家人常在电视屏幕上看见她。老于的老婆说，这个女市长和你不是同学么。老于说是。老于的女儿说，中学还是大学，老于说，中学，同班。女儿说，人家都说中学同学比大学同学亲。老于的老婆就说，能不能跟市长说说，给咱们找两间有暖气的房。老于说，怕不好开这个口。女儿说，又不是别人，她不是你的中学同学么。此时全家正吃晚饭，老于盯住女儿的双手，手肿着，青一块紫一块的。再看看孩子的耳朵，也冻了。女儿吃饭却挺香，不挑食，呼呼噜噜地喝粥，喝得脸蛋子通红。女儿没写过诗，自从两岁时管天上的星星叫大米花之后，再也没有过类似的诗意。可女儿有数学天才，前不久参加全省高中组奥林匹克数学竞赛，女儿拿了个第二，回家后她对老于说，她的目标是北大、清华，非这两个学校不考。老于支持女儿，可他拿什么支持呢，至少他应该让女儿住在有暖气的房子里吧，至少他不该让女儿冻得攥不住笔吧。明年女儿高中毕业，最关键的一年，老于拿什么来支持女儿的关键时刻？也许真应该去找项珠珠同学，项珠珠市长。

找找她又有何妨？谁让她总在电视屏幕上出现呢，谁让她是这城市的父母官呢，难道老于不是归她管辖的一个市民么。再说找她又不是为我老于，

是为我的女儿啊，她是个人才，人才不是父母的私有财产，是属于民族属于国家的，让属于民族和国家的人有好一点的居住条件又有什么不对呢？

他想起前两天，深夜苦读书的女儿双脚踩在炭火盆的边沿上，炭火烤着了女儿的棉鞋，差点烧着女儿脚。要是房间有暖气，何至于女儿要围着一只小小的炭盆取暖呢。老于越想越觉得理直气壮，便有些后悔前两次同学聚会没去参加。那本是联络感情的形式之一啊，倘若在那样的场合不断见面，再开口求人办事就显得很自然。不过，即使没有参加那几次的聚会，项珠珠也否认不了老于是她的中学同班同学。这么一想，老于心里安定了。

老于家中无电话，第二天他特意早些上班，趁同事们还没进教研室，他给项市长打了电话。秘书问明姓名身份后，老于直接和项市长通了话。应该说，电话里的项珠珠是很热情的，热情而不嗦。稍事寒暄，便问老于是不是有什么事找她。这边老于连连说着没事没事真没什么事，声音挺大就好像谁说有事谁就是诬陷了他似的。那边项市长说有事也没关系只要她能帮忙。这边老于仍高声坚持说没事，只是想见面聊聊。那边项珠珠就把家里电话、地址告诉了老于，欢迎老同学有时间到家里去。这边老于硬着头皮问今晚行不行，那边项珠珠沉吟片刻答应了。这边老于急忙挂断电话，急忙到有点不礼貌，生怕项市长变卦。

这晚老于骑五十分钟自行车，从城郊赶到项市长家。他被一个面孔清秀的小阿姨让进客厅，然后项市长出现了，和老于面对面落座在两张小沙发上。谈话一开始老于就觉得浑身燥热，他没有意识到，那是他穿了厚厚的棉袄、棉裤和棉鞋的缘故。在他的没有炉火的家里，他需整日这样穿戴，老婆和女儿甚至整日把毛线帽扣在头上。而在项市长温暖的家中，一件薄薄的开司米就足够了，项珠珠就身穿一件薄薄的开司米圆领衫。老于一下子意识不到这些，他甚至看不见客厅里都摆列了些什么。房间阔大，地板很亮，果盘里的水果鲜美，杯中的绿茶馨香……这些和老于无关，或者，越是置身此情此景，老于便越要使自己的谈话配得上这气氛和这气氛中的女市长。他于是就谈文学。

他想起中学时的项珠珠是喜欢文学的，初次把陀思妥耶夫斯基介绍给她的正是他老于。

果然，如今的项珠珠对文学仍然保持着并不虚假的爱好，她很轻易地说出了一大串当代作家的名字和他们的小说，并和老于探讨这些作家的长短、得失。老于谈着自己的见解，他发现项珠珠脸上是信服的神态。

他提到了作家的想象力，他说他认为很多当代中国作家是缺乏想象力的，他们用借来的想象力填充他们的小说。他说到新近读过的一篇美国小说名叫《热冰》的，他称赞《热冰》的想象力，那是一个投湖死亡的少女被父亲藏进冰库永远凝固了青春的故事。老于在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想起了自己的女儿，想起了他今晚的使命。这使他有点内疚，因为直至现在他也没能使谈话赶上正路。可难道项珠珠不该知道这个美国小说么，不该知道他老于涉猎文学范畴之广么，不该知道他生活角色的平淡和他内心世界的高贵丰富不成正比么，那么他应当继续讲下去：裸体的少女被藏进冰库里一只巨大的冰箱，一个下班时没来得及出去、被误锁进冰库的工人，当他怀着绝望的心情准备被冻死时，他发现了那具被冻住的少女躯体，他伸手触摸她那冰冻的乳房，那乳房居然是温暖的。他依偎住它，那热的冰，竟奇迹般地抗过了一夜寒冷直至第二天上班的人开了冰库的门。

老于被自己的讲述感动着变得欲罢不能，有一瞬间他觉得这是他给自己提供的一个机会，他已经很久没对什么人谈起过这类感想了，现在连他自己也惊奇自己肚子里有这么多要说的东西。他欲罢不能，由小说又绽开去说起电影，他说他在电影资料馆看过电影《莫扎特之死》，观摩票是从前他一个学生给弄的。他说他认为这是一部谈妒忌的电影，宫廷乐师对莫扎特怀有刻骨的妒忌，他认为莫扎特是横在他和上帝之间唯一的障碍，他必得让莫扎特死。

莫扎特终于死了，几十年之后老态龙钟的宫廷乐师却不得不发出最真实的感叹，他说既然莫扎特是我和上帝之间唯一的障碍，为什么莫扎特已经死了三十多年，我还是这么平庸呢。

老于讲到这儿咽了一口茶，并观察了一下项珠珠的表情，他确认她是专注的，没有因为他冗长的讲述感到疲乏。她的表情使老于很满意自己，当他满意自己的时候便也开始焦虑自己：房子呢？房子的请求他究竟什么时候才能开口呢。

偏在这时项珠珠又饶有兴致地问起老于最近在读什么书，项珠珠的提问显然使老于必得继续偏离房子，他于是讲起有关陈寅恪的一本书，可惜项珠珠没听说过陈寅恪这个人。不过老于并不怪她，他觉得没有道理要求市长一定得知道陈寅恪是谁。后来他又五花八门地说了一大堆杂书，有关二十世纪重大发明的什么硅片啦、阿斯匹林啦、胰岛素啦、核能啦、人工肾啦、超导体啦、射电望远镜啦、因特网啦、心动记录器啦、防窃听蜂窝电话啦等等等等。

他滔滔不绝，心中却一遍遍问着自己：难道这是求人办事的样子么？这不是请求这是挑衅，是在向这客厅这市长挑衅，拿他读过的书看过的电影听过的奇闻向他不可企及的这房子和房主人叫板。

他滔滔不绝着，发现自己越来越无法对付自己，心中的另一个老于在同他捣蛋。他的话题越是宽泛，他说出房子的可能就越是狭窄；莫扎特他们越是高雅，他的房子问题就越是俗不可耐；他越是想说出房子，就越是说不到房子上去。他以为他是会步步逼近房子的，却不知为什么一直在朝相反的方向奔逃。他不知道他这是怎么了，他在点点滴滴、一分一寸地折磨自己枪毙自己，他同情自己又痛恨着自己，可是他必须讲，老于差不多要声嘶力竭了。这时候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走进了客厅，她穿着绒布小花睡衣，睡眼惺忪地依偎进项珠珠的怀里叫她妈咪。老于的叙述被打断了，他有些惊奇地看着项珠珠怀里的孩子。项珠珠笑着告诉老于，她结婚晚，所以孩子才这么小。孩子把老于拉进了现实：客厅，水果，香茗，妈咪……

时间太晚了，有十一点了吧，他的事还没说呢，可他已经没有理由再坐下去了。他站了起来，项珠珠也站了起来。以她的经验和洞察力，会猜出他是有求于她的，于是她又问老于真的没有别的事么？有没有没有真的没有……老于边摆手边大步向门口走，叫人觉得你若再问反而是你对他的不礼貌了。项珠珠没有再问。出得门来，老于的脑子很乱。他解开棉袄领扣，让冷风吹一吹他那燥热的心。他推起自行车在便道上走了几步，站在一棵龙盘槐下。

他是来求项珠珠解决两间带暖气的房子的，可他一晚上都说了些什么呀！什么热冰啊莫扎特啊陈寅恪啊，他们和他的生活有什么关系呢。他又想起了那个叫着妈咪的睡眼惺忪的小女孩，假若她早点出场，说不定话题就会

由孩子很自然地转到房子上去。他还对那一声妈咪感到十分别扭，那分明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优越。他老于的女儿是永远不会管他叫爹地的，可这并不妨碍女儿能考上名牌大学，不会妨碍的绝对不会妨碍！他顽强地思想着简直是大声地思想着，可他的心依旧是憋闷的。项珠珠使他憋闷么？他觉得不是，因为她根本就没有拒绝他什么啊。那么错儿在哪儿？是哪儿出了错儿？

后来他发现那是因为他到底没能面对项珠珠说出房子的事。他本是带着一肚子请求从家里赶来的，他不能再将这请求原封带回家去。他应该说出来，他必得说出来，他鼓动着自已又朝龙盘槐靠近了一点，就像夏日里顶着太阳走路的那些人总想钻到树荫里去那样。现在他心里好过了一点，仿佛就是因为这龙盘槐伞状的树冠为他遮蔽了冬夜的燥热。他于是就把这棵树想成了项珠珠，他就对着树说出了他那难以启齿的请求。他把满心的重负卸在了这棵树下，然后骑车离开了它。

老于回到家时，已是夜半时分。他悄悄推车进了院子，见房间还亮着灯。他知道老婆和女儿还没睡，她们在等待他带回的消息。他站在院子里没有立即进屋，因为他发觉自已又把另一个难以启齿的请求带回了家来：他准备请求老婆和女儿再也别让他去请求市长了。他弄不明白为什么他会一下子不断地处在请求之中，或许到了他这岁数，谁的日子里都会伴随着一些这样或那样的请求吧。这时老于坚信一年后女儿肯定能考上大学离开家，那么她就会住进学校里有暖气的宿舍。剩下他和老婆两人，又有什么对付不了的事呢。日子会好起来的。

## 哦，香雪

如果不是有人发明了火车，如果不是有人把铁轨铺进深山，你怎么也不会发现台儿沟这个小村。它和它的十几户乡亲，一心一意掩藏在大山那深深的皱褶里，从春到夏，从秋到冬，默默的接受着大山任意给予的温存和粗暴。

然而，两根纤细、闪亮地铁轨延伸过来了。它勇敢地盘旋在山腰，又悄悄的试探着前进，弯弯曲曲，曲曲弯弯，终于绕到台儿沟脚下，然后钻进幽暗的隧道，冲向又一道山梁，朝着神秘的远方奔去。

不久，这条线正式营运，人们挤在村口，看见那绿色的长龙一路呼啸，挟带着来自山外的陌生、新鲜的清风，擦着台儿沟贫弱的脊背匆匆而过。它走的那样急忙，连车轮碾轧钢轨时发出的声音好像都在说：不停不停，不停不停！是啊，它有什么理由在台儿沟站脚呢，台儿沟有人要出远门吗？山外有人来台儿沟探亲访友吗？还是这里有石油储存，有金矿埋藏？台儿沟，无论从哪方面讲，都不具备挽住火车在它身边留步的力量。

可是，记不清从什么时候起，列车的时刻表上，还是多了“台儿沟”这一站。也许乘车的旅客提出过要求，他们中有哪位说话算数的人和台儿沟沾亲；也许是那个快乐的男乘务员发现台儿沟有一群十七、八岁的漂亮姑娘，每逢列车疾驰而过，她们就成帮搭伙地站在村口，翘起下巴，贪婪、专注地仰望着火车。有人朝车厢指点，不时能听见她们由于互相捶打而发出的一、两声娇嗔的尖叫。也许什么都不为，就因为台儿沟太小了，小得叫人心疼，就是钢筋铁骨的巨龙在它面前也不能昂首阔步，也不能不停下来。总之，台

儿沟上了列车时刻表，每晚七点钟，由首都方向开往山西的这列火车在这里停留一分钟。

这短暂的一分钟，搅乱了台儿沟以往的宁静。从前，台儿沟人利来是吃过晚饭就钻被窝，他们仿佛是在同一时刻听到大山无声的命令。于是，台儿沟那一小变石头房子在同一时刻忽然完全静止了，静的那样深沉、真切，好像在默默地向大山诉说着自己的虔诚。如今，台儿沟的姑娘们刚把晚饭端上桌就慌了神，她们心不在焉地胡乱吃几口，扔下碗就开始梳妆打扮。她们洗净蒙受了一天的黄土、风尘，露出粗糙、红润的面色，把头发梳的乌亮，然后就比赛着穿出最好的衣裳。有人换上过年时才穿得新鞋，有人还悄悄往脸上涂点胭脂。尽管火车到站时已经天黑，她们还是按照自己的心思，刻意斟酌着服饰和容貌。然后，她们就朝村口，朝火车经过的地方跑去。香雪总是第一个出门，隔壁的凤娇第二个就跟了出来。

七点钟，火车喘息着向台儿沟滑过来，接着一阵空哐乱响，车身震颤一下，才停住不动了。姑娘们心跳着涌上前去，像看电影一样，挨着窗口观望。只有香雪躲在后面，双手紧紧捂着耳朵。看火车，她跑在最前边，火车来了，她却缩到最后去了。她有点害怕它那巨大的车头，车头那么雄壮地吐着白雾，仿佛一口气就能把台儿沟吸进肚里。它那撼天动地的轰鸣也叫她感到恐惧。在它跟前，她简直像一叶没根的小草。

“香雪，过来呀，看！”凤娇拉过香雪向一个妇女头上指，她指的是那个妇女头上别着的那一排金圈圈。

“怎么我看不见？”香雪微微眯着眼睛。

“就是靠里边那个，那个大圆脸。看，还有手表哪，比指甲盖还小哩！”凤娇又有了新发现。

香雪不言不语地点着头，她终于看见了妇女头上的金圈圈和她腕上比指甲盖还要小的手表。但她也很快就发现了别的。“皮书包！”她指着行李架上一只普通的棕色人造革学生书包。就是那种连小城市都随处可见的学生书包。

尽管姑娘们对香雪的发现总是不感兴趣，但她们还是围了上来。

“哟，我的妈呀！你踩着我的脚啦！”凤娇一声尖叫，埋怨着挤上来的一位姑娘。她老是爱一惊一乍的。

“你喳呼什么呀，是想叫那个小白脸和你答话了吧？”被埋怨的姑娘也不示弱。

“我撕了你的嘴！”凤娇骂着，眼睛却不游自主地朝第三节车厢的车门望去。

那个白白净净的年轻乘务员真下车来了。他身材高大，头发乌黑，说一口漂亮的北京话。也许因为这点，姑娘们私下里都叫他“北京话”。“北京话”双手抱住胳膊肘，和她们站得不远不近地说：“喂，我说小姑娘们，别扒窗户，危险！”

“哟，我们小，你就老了吗？”大胆的凤娇回敬了一句。姑娘们一阵大笑，不知谁还把凤娇往前一搽，弄的她差点撞在他身上，这一来反倒更壮了凤娇的胆，“喂，你们老呆在车上不头晕？”她又问。

“房顶子上那个大刀片似的，那是干什么用的？”又一个姑娘问。她指的是车相里的电扇。

“烧水在哪儿？”

“开到没路的地方怎么办？”

“你们城里人一天吃几顿饭？”香雪也紧跟在姑娘们后面小声问了一句。

“真没治！”“北京话”陷在姑娘们的包围圈里，不知所措地嘟囔着。

快开车了，她们才让出一条路，放他走。他一边看表，一边朝车门跑去，跑到门口，又扭头对她们说：“下次吧，下次一定告诉你们！”他的两条长腿灵巧地向上一跨就上了车，接着一阵叽哩呱啦，绿色的车门就在姑娘们面前沉重地合上了。列车一头扎进黑暗，把她们撇在冰冷的铁轨旁边。很久，她们还能感觉到它那越来越轻的震颤。

一切又恢复了寂静，静得叫人惆怅。姑娘们走回家去，路上还要为一点小事争论不休：

“谁知道别在头上的金圈圈是几个？”

“八个。”

“九个。”

“不是！”

“就是！”

“凤娇你说哪？”

“她呀，还在想‘北京话’哪！”

“去你的，谁说谁就想。”凤娇说着捏了一下香雪的手，意思是叫香雪帮腔。

香雪没说话，慌得脸都红了。她才十七岁，还没学会怎样在这种事上给人家帮腔。

“他的脸多白呀！”那个姑娘还在逗凤娇。

“白？还不是在那大绿屋里捂的。叫他到咱台儿沟住几天试试。”有人在黑影里说。

可不，城里人就靠捂。要论白，叫他们和咱们香雪比比。咱们香雪，天生一副好皮子，再照火车那些闺女的样儿，把头发烫成弯弯绕，啧啧！‘真没治’！凤娇姐，你说是不是？”

凤娇不接茬儿，松开了香雪的手。好像姑娘们真的在贬低她的什么人一样，她心里真有点替他抱不平呢。不知怎么的，她认定他的脸绝不是捂白的，那是天生。

香雪又悄悄把手送到凤娇手心里，她示意凤娇握住她的手，仿佛请求凤娇的宽恕，仿佛是她使凤娇受了委屈。

“凤娇，你哑巴啦？”还是那个姑娘。

“谁哑巴啦！谁像你们，专看人家脸黑脸白。你们喜欢，你们可跟上人家走啊！”凤娇的嘴巴很硬。

“我们不配！”

“你担保人家没有相好的？”

……

不管在路上吵得怎样厉害，分手时大家还是十分友好的，因为一个叫人兴奋的念头又在她们心中升起：明天，火车还要经过，她们还会有一个美妙的一分钟。和它相比，闹点小别扭还算回事吗？

哦，五彩缤纷的一分钟，你饱含着台儿沟的姑娘们多少喜怒哀乐！

日久天长，这五彩缤纷的一分钟，竟变得更加五彩缤纷起来，就在这个一分钟里，她们开始跨上装满核桃、鸡蛋、大枣的长方形柳条篮子，站在

车窗下，抓紧时间跟旅客和和气气地做买卖。她们垫着脚尖，双臂伸得直直的，把整筐的鸡蛋、红枣举上窗口，换回台儿沟少见的挂面、火柴，以及属于姑娘们自己的发卡、香皂。有时，有人还会冒着回家挨骂的风险，换回花色繁多的沙巾和能松能紧的尼龙袜。

凤娇好像是大家有意分配给那个“北京话”的，每次都是她提着篮子去找他。她和他做买卖故意磨磨蹭蹭，车快开时才把整蓝地鸡蛋塞给他。又是他先把鸡蛋拿走，下次见面时再付钱，那就更够意思了。如果他给她捎回一捆挂面、两条沙巾，凤娇就一定抽回一斤挂面还给他。她觉得，只有这样才对得起和他的交往，她愿意这种交往和一般的做买卖有区别。有时她也想起姑娘们的话：“你担保人家没有相好的？”其实，有没有相好的不关凤娇的事，她又没想过跟他走。可她愿意对他好，难道非得是相好的才能这么做吗？

香雪平时话不多，胆子又小，但做起买卖却是姑娘中最顺利的一个。旅客们爱买她的货，因为她是那么信任地瞧着你，那洁如水晶的眼睛告诉你，站在车窗下的这个女孩子还不知道什么叫受骗。她还不知道怎么讲价钱，只说：“你看着给吧。”你望着她那洁净得仿佛一分钟前才诞生的面孔，望着她那柔软得宛若红缎子似的嘴唇，心中会升起一种美好的感情。你不忍心跟这样的小姑娘耍滑头，在她面前，再爱计较的人也会变得慷慨大度。

有时她也抓空儿向他们打听外面的事，打听北京的大学要不要台儿沟人，打听什么叫“配乐诗朗诵”（那是她偶然在同桌的一本书上看到的）。有一回她向一位戴眼镜的中年妇女打听能自动开关的铅笔盒，还问到它的价钱。谁知没等人家回话，车已经开动了。她追着它跑了好远，当秋风和车轮的呼啸一同在她耳边鸣响时，她才停下脚步意识到，自己地行为是多么可笑啊。

火车眨眼间就无影无踪了。姑娘们围住香雪，当她们知道她追火车的原因后，遍觉得好笑起来。

“傻丫头！”

“值不当的！”

她们像长者那样拍着她的肩膀。

“就怪我磨蹭，问慢了。”香雪可不认为这是一件值不当的事，她只是埋怨自己没抓紧时间。

“咳，你问什么不行呀！”凤娇替香雪跨起篮子说。

“谁叫咱们香雪是学生呢。”也有人替香雪分辨。

也许就因为香雪是学生吧，是台儿沟唯一考上初中的人。

台儿沟没有学校，香雪每天上学要到十五里以外的公社。尽管不爱说话是她的天性，但和台儿沟的姐妹们总是有话可说的。公社中学可就没那么多姐妹了，虽然女同学不少，但她们的言谈举止，一个眼神，一声轻轻的笑，好像都是为了叫香雪意识到，她是小地方来的，穷地方来的。她们故意一遍又一遍地问她：“你们那儿一天吃几顿饭？”她不明白她们的用意，每次都认真的回答：“两顿。”然后又友好地瞧着她们反问道：“你们呢？”

“三顿！”她们每次都理直气壮地回答。之后，又对香雪在这方面的迟钝感到说不出的怜悯和气恼。

“你上学怎么不带铅笔盒呀？”她们又问。

“那不是吗。”相雪指指桌角。

其实，她们早知道桌角那只小木盒就是香雪的铅笔盒，但她们还是做出吃惊的样子。每到这时，香雪的同桌就把自己那只宽大的泡沫塑料铅笔盒摆弄得哒哒乱响。这是一只可以自动合上的铅笔盒，很久以后，香雪才知道它所以能自动合上，是因为铅笔盒里包藏着一块不大不小的吸铁石。香雪的小木盒呢，尽管那是当木匠的父亲为她考上中学特意制作的，它在台儿沟还是独一无二的呢。可在这儿，和同桌的铅笔盒一比，为什么显得那样笨拙、陈旧？它在一阵哒哒声中有几分羞涩地畏缩在桌角上。

香雪的心再也不能平静了，她好像忽然明白了同学对她的再三盘问，明白了台儿沟是多么贫穷。她第一次意识到这是不光彩的，因为贫穷，同学才敢一遍又一遍地盘问她。她盯住同桌那只铅笔盒，猜测它来自遥远的大城市，猜测它的价值肯定非同寻常。三十个鸡蛋换得来吗？还是四十个、五十个？这时她的心又忽地一沉：怎么想起这些了？娘攒下鸡蛋，不是为了叫她乱打主意啊！可是，为什么那诱人的哒哒声老是在耳边响个没完？

深秋，山风渐渐凛冽了，天也黑得越来越早。但香雪和她的姐妹们对于七点钟的火车，是照等不误的。她们可以穿起花棉袄了，凤娇头上别起了淡粉色的有机玻璃发卡，有些姑娘的辫梢还缠上了夹丝橡皮筋。那是她们用鸡蛋、核桃从火车上换来的。她们仿照火车上那些城里姑娘的样子把自己武装起来，整齐地排列在铁路旁，像是等待欢迎远方的贵宾，又像是准备着接受检阅。

火车停了，发出一阵沉重的叹息，像是在抱怨着台儿沟的寒冷。今天，它对台儿沟表现了少有的冷漠：车窗全部紧闭着，旅客在黄昏的灯光下喝茶、看报，没有人像窗外瞥一眼。

那些眼熟的、长跑这条线的人们，似乎也忘记了台儿沟的姑娘。

凤娇照例跑到第三节车厢去找她的“北京话”，香雪紧紧头上的紫红色线围巾，把臂弯里的篮子换了换手，也顺着车身不停的跑着。她尽量高高地垫起脚尖，希望车厢里的人能看见她的脸。车上一直没有人发现她，她却在一堆堆满食品的小桌上，发现了渴望已久的东西。它的出现，使她再也不想往前走了，她放下篮子，心跳着，双手紧紧扒住窗框，认清了那真是一只铅笔盒，一只装有吸铁石的自动铅笔盒。它和她离得那样近，她一伸手就可以摸到。

一位中年女乘务员走过来拉开了香雪。香雪跨起篮子站在远处继续观察。当她断定它属于靠窗的那位女学生模样的姑娘时，就果断地跑过去敲起了玻璃。女学生转过脸来，看见香雪臂弯里的篮子，抱歉地冲她摆了摆手，并没有打开车窗的意思，不知怎么的她就朝车门跑去，当她在门口站定时，还一把抓住了扶手。如果说跑的时候她还有点犹豫，那么从车厢里送出来的一阵阵温馨的、火车特有的气息却坚定了她的信心，她学着“北京话”的样子，轻巧地跃上了踏板。她打算以最快的速度跑进车厢，以最快的速度用鸡蛋换回铅笔盒。也许，她所以能够在几秒钟内就决定上车，正是因为她拥有那么多鸡蛋吧，那是四十个。

香雪终于站在火车上了。她挽紧篮子，小心地朝车厢迈出了第一步。这时，车身忽然悸动了一下，接着，车门被人关上了。当她意识到眼前发生了什么事时，列车已经缓缓地向台儿沟告别了。香雪扑在车门上，看见凤娇的脸在车下一晃。看来这不是梦，一切都是真的，她确实离开姐妹们，站在这又熟悉、又陌生的火车上了。她拍打着玻璃，冲凤娇叫喊：“凤娇！我怎

么办呀，我可怎么办呀！”

列车无情地载着香雪一路飞奔，台儿沟刹那间就被抛在后面了。下一站叫西山口，西山口离台儿沟三十里。

三十里，对于火车，汽车真的不算什么，西山口在旅客们闲聊之中就到了。这里上车的人不少，下车的只有一位旅客，那就是香雪，她胳膊上少了那只篮子，她把它塞到那个女学生座位下面了。

在车上，当她红着脸告诉女学生，想用鸡蛋和她换铅笔盒时，女学生不知怎么的也红了脸。她一定要把铅笔盒送给相雪，还说她住在学校吃食堂，鸡蛋带回去也没法吃。她怕相雪不信，又指了指胸前的校徽，上面果真有“矿冶学院”几个字。相雪却觉着她在哄她，难道除了学校她就没家吗？相雪一面摆弄着铅笔盒，一面想着主意。台儿沟再穷，她也从没白拿过别人的东西。就在火车停顿前发出的几秒钟的震颤里，香雪还是猛然把篮子塞到女学生的座位下面，迅速离开了。

车上，旅客们曾劝她在西山口住上一夜再回台儿沟。热情的“北京话”还告诉她，他爱人有个亲戚就住在站上。香雪没有住，更不打算去找“北京话”的什么亲戚，他的话倒更使她感到了委屈，她替凤娇委屈，替台儿沟委屈。她只是一心一意地想：赶快走回去，明天理直气壮地去上学，理直气壮地打开书包，把“它”摆在桌上。车上的人既不了解火车的呼啸曾经怎样叫她像只受惊的小鹿那样不知所措，更不了解山里的女孩子在大山和黑夜面前倒底有多大本事。

列车很快就从西山口车站消失了，留给她的又是一片空旷。一阵寒风扑来，吸吮着她单薄的身体。她把滑到肩上的围巾紧裹在头上，缩起身子在铁轨上坐了下来。香雪感受过各种各样的害怕，小时候她怕头发，身上粘着一根头发痒不下来，她会急得哭起来；长大了她怕晚上一个人到院子里去，怕毛毛虫，怕被人胳肢（凤娇最爱和她来这一手）。现在她害怕这陌生的西山口，害怕四周黑幽幽的大山，害怕叫人心惊肉跳的寂静，当风吹响近处的小树林时，她又害怕小树林发出的悉悉萃萃的声音。三十里，一路走回去，该路过多少大大小小地林子啊！

一轮满月升起来了，照亮了寂静的山谷，灰白的小路，照亮了秋日的败草，粗糙的树干，还有一丛丛荆棘、怪石，还有满山遍野那树的队伍，还有香雪手中那只闪闪发光的小盒子。

她这才想到把它举起来仔细端详。它想，为什么坐了一路火车，竟没有拿出来好好看看？现在，在皎洁的月光下，它才看清了它是淡绿色的，盒盖上有两朵洁白的马蹄莲。她小心地把它打开，又学着同桌的样子轻轻一拍盒盖，“哒”的一声，它便合得严严实实。她又打开盒盖，觉得应该立刻装点东西进去。她丛兜里摸出一只盛擦脸油的小盒放进去，又合上了盖子。只有这时，她才觉得这铅笔盒真属于她了，真的。它又想到了明天，明天上学时，她多么盼望她们会再三盘问她啊！

她站了起来，忽然感到心里很满意，风也柔和了许多。她发现月亮是这样明净。群山被月光笼罩着，像母亲庄严、神圣的胸脯；那秋风吹干的一树树核桃叶，卷起来像一树树金铃铛，她第一次听清它们在夜晚，在风的怂恿下“豁唧唧”地歌唱。她不再害怕了，在枕木上跨着大步，一直朝前走去。大山原来是这样的！月亮原来是这样的！核桃树原来是这样的！

香雪走着，就像第一次认出养育她长大成人的山谷。台儿沟呢？不知

怎么的，她加快了脚步。她急着见到它，就像从来没有见过它那样觉得新奇。台儿沟一定会是“这样的”：那时台儿沟的姑娘不再央求别人，也用不着回答人家的再三盘问。火车上的漂亮小伙子都会求上门来，火车也会停得久一些，也许三分、四分，也许十分、八分。它会向台儿沟打开所有的门窗，要是再碰上今晚这种情况，谁都能从从容容地下车。

今晚台儿沟发生了什么事？对了，火车拉走了香雪，为什么现在她像闹着玩儿似的去回忆呢？四十个鸡蛋没有了，娘会怎么说呢？爹不是盼望每天都有人家娶媳妇、聘闺女吗？那时他才有干不完的活儿，他才能光着红铜似的脊梁，不分昼夜地打出那些躺柜、碗橱、板箱，挣回香雪的学费。想到这儿，香雪站住了，月光好像也黯淡下来，脚下的枕木变成一片模糊。回去怎么说？她环视群山，群山沉默着；她又朝着近处的杨树林张望，杨树林悉悉萃萃地响着，并不真心告诉她应该怎么做。是哪来的流水声？她寻找着，发现离铁轨几米远的地方，有一道浅浅的小溪。她走下铁轨，在小溪旁边坐了下来。她想起小时候有一回和凤娇在河边洗衣裳，碰见一个换芝麻糖的老头。凤娇劝香雪拿一件汗衫换几块糖吃，还教她对娘说，那件衣裳不小心叫河水给冲走了。香雪很想吃芝麻糖，可她到底没换。她还记得，那老头真心实意等了她半天呢。为什么她会想起这件小事？也许现在应该骗娘吧，因为芝麻糖怎么也不能和铅笔盒的重要性相比。她要告诉娘，这是一个宝盒子，谁用上它，就能一切顺心如意，就能上大学、坐上火车到处跑，就能要什么有什么，就再也不会被人盘问她们每天吃几顿饭了。娘会相信的，因为香雪从来不骗人。

小溪的歌唱高昂起来了，它欢腾着向前奔跑，撞击着水中的石块，不时溅起一朵小小的浪花。香雪也要赶路了，她捧起溪水洗了把脸，又用沾着水的手捋光被风吹乱的头发。水很凉，但她觉得很精神。她告别了小溪，又回到了长长的铁路上。

前边又是什么？是隧道，它愣在那里，就像大山的一只黑眼睛。香雪又站住了，但她没有返回去，她想到怀里的铅笔盒，想到同学门惊羨的目光，那些目光好像就在隧道里闪烁。

她弯腰拔下一根枯草，将草茎插在小辫里。娘告诉她，这样可以“避邪”。然后她就朝隧道跑去。确切地说，是冲去。

香雪越走越热了，她解下围巾，把它搭在脖子上。她走出了多少里？不知道。尽管草丛里的“纺织娘”“油葫芦”总在鸣叫着提醒她。台儿沟在哪儿？她向前望去，她看见迎面有一颗颗黑点在铁轨上蠕动。再近一些她才看清，那是人，是迎着她走过来的人群。第一个是凤娇，凤娇身后是台儿沟的姐妹们。

香雪想快点跑过去，但腿为什么变得异常沉重？她站在枕木上，回头望着笔直的铁轨，铁轨在月亮的照耀下泛着清淡的光，它冷静地记载着香雪的路程。她忽然觉得心头一紧，不知怎么的就哭了起来，那是欢乐的泪水，满足的泪水。面对严峻而又温厚的大山，她心中升起一种从未有过的骄傲。她用手背抹净眼泪，拿下插在辫子里的那根草棍儿，然后举起铅笔盒，迎着对面的人群跑去。

山谷里突然爆发了姑娘们欢乐的呐喊，她们叫着香雪的名字，声音是那样奔放、热烈；她们笑着，笑得是那样不加掩饰，无所顾忌。古老的群山终于被感动得颤栗了，它发出宽亮低沉的回音，和她们共同欢呼着。

哦，香雪！香雪！  
一九八二年六月

